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3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12期(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60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55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君跃飞龙伍佰2241、君跃潜龙伍佰2241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103.83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12期	10,000	1.30%–3.05%	21.37–50.14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12期
产品编号	C22MB010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产品期限	6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23,105,336.22	5,073,024,179.13
负债总额	2,435,570,473.90	2,507,162,403.03
资产净额	2,387,534,862.32	2,565,861,776.10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3,702.16	12,994,863.90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9.4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1月8日购买了10,000万元、5,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600万元、4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和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3日和2022年12月13日到期,收回本金16,000万元,理财收益103.83万元。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00	4,400.00	15.28	0.00
2	结构性存款	34,513.00	31,513.00	120.35	3,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8,154.6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38.26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1,727.3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38,913.00	35,913.00	135.63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154.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2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72.7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20.4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	192,000.00	1,030.78	38,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0,108.9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72.51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5,850.6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37,500.00	199,500.00	1,051.27	38,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85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149.4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5,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82元,该等股票已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华翔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该等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华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22年12月开展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了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保荐代表人董帅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

通过现场走访、电话问询和邮件沟通并抽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资金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保持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沟通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翔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董 帅 昕 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134,5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46,353.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3,653,640.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共开设7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于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合肥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桐城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1-054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101,489.00	8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21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合肥新能源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建设。

随后,本公司已按计划依次向合肥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60,000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80,000万元,其余资金(含存款利息收入)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营业部	25857726805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553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801340292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860800001473	–	已销户
合肥新能源	浦发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500001018	0	本次注销
桐城新能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269629666600000093	0	本次注销
	工行安庆桐城支行营业室	1309075029300242273	0	本次注销

鉴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及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和桐城新能源已办理完成相关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合肥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桐城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共开设的7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预计于2023年5月底完成,假设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3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2年1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13.83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4.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6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上述2022年1-9月已实现金额的4/3,分别为42,299.57万元和41,883.59万元。

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增加10%、持平、下降10%三种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及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3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3,480.00	43,480.00	48,252.23
假设1: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99.57	46,529.53	46,5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83.59	46,071.95	46,07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7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5	1.05
假设2: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99.57	42,299.57	42,2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83.59	41,883.59	41,88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6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5	0.95
假设3: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99.57	38,069.61	38,0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83.59	37,695.23	37,69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7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6	0.8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在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转股的假设下,每股收益的计算仅含2023年12月一个月的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氯碱相关产品包括烧碱、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MIBK)、液氯、次氯酸钠、环氧氯丙烷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产品聚氯乙烯PVC(乙烯基的一种聚合物)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同时作为五大通用塑料和四大建材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砖、人造革、管/板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料、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往往是大型氯碱企业耗氯产品的重要选择。在发展烧碱产业的同时,配套一定规模的PVC产能可提高氯气附加值,提升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对接石化新材料的有力举措,系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和转型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新材料并重的产业格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PVC作为氯碱下游应用,其生产销售与氯碱有诸多共通之处。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经验,已积累了较强的生产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相关人员,为PVC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VCM生产技术和PVC生产技术。其中,VCM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制氯乙烯技术;PVC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上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且授权给国内外多家企业投入并多年运行正常。

公司已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签订了VCM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JNC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上述两项协议均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且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日本JNC株式会社已分批向镇洋发展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3、市场储备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目前国内PVC产品的主产地主要位于西北地区,华东和华南地区作为我国PVC产品的主要消费地,约占全国消费总量的48%,但两地合计产出却不足12%。因此,目前华东、华南地区的PVC产品缺口需要大量由外地货源补充。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我国PVC主要消费地的华东区域,靠近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三)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事项,尤其是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的相关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镇洋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镇洋发展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镇洋发展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94	10,000	1.10/2.84/2.94	/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0/2.84/2.94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2023年1月3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94
产品代码	202210104899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301,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301、小于N+0.0558,收益率按照2.84%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58,收益率按照2.94%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观察日	2023/03/24
产品期限	86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01/03
产品到期日	2023/03/29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21,872.61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51,452.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1,427.3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9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希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8,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2%;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8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董事吴希振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84,665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5%;监事李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3,47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希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660	0.1302%	其他方式取得:738,660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880	0.0447%	非公开发行取得:35,1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所得以及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希振	不超过:184,665股	不超过:0.03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665股	2023/2/2～2023/8/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原因
李进	不超过:63,47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470股	2023/2/2～2023/8/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原因

注1:上述减持主体个人原因均系其直系亲属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相关规定需减持其所持股份。

注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